

关于招聘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的通知

为深入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市营商局下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服务“综合窗口”改革工作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结合区营商局实际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全区招聘营商局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聘范围

现在和曾经在沈北新区服务的大学生基层岗位人员。

二、招聘数量

本次招聘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 25 名。

三、招聘方式和薪酬标准

坚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录用人员以劳务派遣方式派驻政务服务审批大厅工作，日常管理由区营商局负责。工资待遇 5000 元/月（含五险一金个人部分）。

四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年龄 35 周岁以下，即 1986 年 12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；
2. 要求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3. 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名

1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
2.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录用的人员。

3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1. **报名。**报名所需材料：报名表(详见附件)、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，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，学信网认证材料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原件。

报名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—12月24日，上午8:30-11:30、下午1:00-4:00。

报名地点：区政府主楼310室。

2. **资格审核。**报名人员资格由区营商局进行初审，区人社局负责资格复核。

3. **考试。**具体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另行通知。

4. **组织考察。**依据考试成绩确定考察对象，区营商局负责考察工作。

5. **公示及聘用。**区人社局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的安排上岗，试用期滿考核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联系人：李姮 吴桂丽 咨询电话：88043587

附件：沈北新区招聘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报名表

沈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沈北新区营商环境建设局

2021年12月17日



附件：

沈北新区招聘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(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)	
出生年月 ()岁		联系电话 (手机)			
参加工作时间		党派及 入党时间			
全日制 学历学位		毕业院校		专业	
在职 学历学位		毕业院校		专业	
沈北新区工作的单位名称					
主要工作经历 (可加附页, 不同职级工作经历要分时间段填写):					
本人签字:			单位意见 (盖章):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- 注：1. 现仍在沈北新区服务的人员需加盖单位公章，服务期满离开的人员无需盖公章；
2. 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；
3. 此表报区人社局干部人事科主楼 310 室进行审核。